# 《吴忠市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政策指南

为全面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恢复增长和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政策指南。

# 一、消费惠民提速行动

1.鼓励开展节庆主题促销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开展节庆主题促销活动,对活动影响力大,效果明显的促销活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额度给予不高于30%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实施细则】:支持商贸企业开展节庆主题促销活动,对活动影响力大,效果明显的促销活动,按照实际投入资金额度给予不高于30%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主体】: 在红寺堡区辖区内注册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 1.企业自主开展的百货、餐饮、家装、家电等促销活动,支出费用(包括宣传、展台搭建、产品折扣让利、满减返利等)必须大于20万元; 2.每个主办单位每年享受奖补的促销活动不超过1次; 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包括政策性补助、场租以及服务费用)的活动或项目不再重复予以支持; 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

故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活动结束一个月内,主办企业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待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 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 2.项目实施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概况、 前一年营收利税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企业财务会 计报告等)、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活动内容、 预期成效、宣传成果等);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 5.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资料: 包括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核查); 6.承诺书; 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8.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2.支持开展平台促销。加快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促销模式,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开展促销活动,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且营业额增幅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给予0.5%、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实施细则】: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 开展促销活动,

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且营业额增幅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按实际销售额给予0.5%、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申报主体】: 在红寺堡区辖区内注册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或电商平台企业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 1.商贸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利用自有电商平台、APP自主开展促销活动,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营业额增幅明显。2.单个企业(平台)享受奖补不超过 1 次; 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或项目不再重复予以支持; 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主播言论行为不当或造成舆情等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 企业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待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 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活动策划书 或方案;2.平台、APP销售数据、进货、发货相关证明资料;3. 活动总结报告;4.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企业及 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7.第三方审 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电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 二、商贸企业培育行动

1.鼓励批零住餐企业入规上限。鼓励支持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线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 2023年底前成功申报入库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单位)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 1.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需在 2023年12月31日前(含)纳入红寺堡区限额以上商贸业统计; 2.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流程】: 企业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待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 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 印件; 4.红寺堡区统计部门出具的纳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单位)名录库证明;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2.加强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国内知名商贸流通 (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 服务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实现入统纳规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对新引进的国内知名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实现入统纳规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 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业企业。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 体育休闲等领域。

【申报条件】: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纳入红寺堡区规上服务业统计; 2.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流程】: 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申报材料】: 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办科室】: 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0953-5098559

3.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实施细则】: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主体】: 服务业企业

【支持领域】: 服务业领域

【申报条件】: 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申报材料】: 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为准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办科室】: 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0953-5098559

4.促进企业发展。支持零售、餐饮企业(单位)通过开展多种形式促消费活动提升销售业绩,对促销效果明显,季度销售额增幅全市前20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实施细则】:对促销效果明显,季度销售额增幅全市前 20 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 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单位)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 1.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零售、餐

饮经营单位; 2.经常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审核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 印件; 4.促销活动的方案、总结及照片等;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 三、品牌消费升级行动

1.发展首店经济。对每引进1家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或餐饮企业在宁夏、吴忠市范围内设立首店的商业综合体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发展首店经济。对每引进1家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或餐饮企业在宁夏、吴忠市范围内设立首店的商业综合体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 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符合首店认定条件并在红寺堡区域范围内注册。品牌首店的认定需以商务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或聘请的第三

方评审机构认定为主,参考专业机构发布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名录,其中国际品牌应为在中国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旗下品牌,品牌创立时间应不少于5年,上年度末的品牌价值在国际市场同类产品中排名应在50名以内。本土品牌应为在中国行政区域(含港澳台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旗下品牌,细分为引领性品牌和原创性品牌,其中本土引领性品牌的创立时间不应少于3年,上年度末的品牌价值在国内市场同类产品排名应在20名以内;本土原创性品牌应具有独特的创意设计,在细分市场占有率领先,且能引领市场消费风尚。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审核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品牌名称、 发展规划等;3.品牌首店证明材料;4.申报企业及首店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2.积极创建"西部美食地标城市",支持申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及吴忠早茶旗舰店、早茶标准化示范店评选活动,对当

年被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的餐饮单位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早茶旗舰店"的餐饮单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实施细则】:对当年被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的餐饮单位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对评定为"早茶旗舰店"的餐饮单位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 在红寺堡区依法注册的餐饮企业(单位)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餐饮企业(单位)自主申报,被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或评定为"早茶旗舰店"。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向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审核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 列入"中餐特色美食名录"或评定为"早茶旗舰店"证明材料; 2.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单位)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 四、大宗消费提档行动

1.家电惠民补贴。对换购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安全、环保标

准要求的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抽油烟机、燃气灶等二级及以上能效、智能家电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活动期间,领券购买 3000 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200 元补贴、5000 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400 元补贴、8000 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600 元补贴、10000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800 元补贴。

【实施细则】: 领券购买 3000 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200 元补贴、5000 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400 元补贴、8000 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600 元补贴、10000 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800 元补贴; 以资金规模确定补贴数量, 用完为止。

【申报主体】:宁夏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家电零售企业

【支持领域】: 家电零售企业

【申报条件】: 1.宁夏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法人资格,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家电零售企业; 2.能够与补贴券发放平台开展支付端业务合作, 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申报流程】:活动期间,参与企业网上申请报名,吴忠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投入补贴券规模选定一定数量的企业参与活动,与平台合作发放补贴券,根据企业补贴券使用数量核定资金,拨付补贴资金。

【申报材料】: 1.参与企业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所属销售网点明细表(含网点名称、详细地址、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销售品牌等);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 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 0953-2037518

2. 鼓励汽车消费。活动期间,凡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 元/辆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的给予 2000 元/辆补贴,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0 元/辆补贴; 购买新能源乘用车 20 万元以下的给予 3000 元/辆补贴,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00元/辆补贴。

【实施细则】:凡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 元/辆补贴,10 万元-20 万元的给予 2000 元/辆补贴,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0 元/辆补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 20 万元以下的给予 3000 元/辆补贴,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00 元/辆补贴。以资金规模确定补贴数量,用完为止。

【申报主体】: 在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车的个人 消费者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 在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个人向吴忠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申报材料】: 1.汽车销售发票; 2.汽车销售合同; 3.购车

付款凭证;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 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 0953-2037518

3.汽车下乡活动。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汽车下乡巡展活动,对活动规模达到20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2天(含2天)的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次给予2万元宣传推广补贴。

【实施细则】:对活动规模达到20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2天(含2天)的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次给予2万元宣传推广补贴。

【申报主体】: 行业协会、汽车销售企业等

【支持领域】: 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 1.行业协会、企业自主举办的以红寺堡区本地企业经销车辆为主的汽车下乡活动; 2.活动规模达到 20 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 3.每个主办单位享受奖补政策不超过 1 次; 4.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不再重复予以支持; 5.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协会、企业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红寺堡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报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项目策划书或方案(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企业、宣传以及投入费用等); 2.展会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总结报告; 4.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单位)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 5.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 五、会展消费提质行动

1.支持本地企业(经销商)组团或自行外出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扩大销售,以消费促农民增收,按照活动规模给予每场次1-5万元补贴。

【实施细则】: 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鼓励各单位结合产业发展优势,巩固升级葡萄酒、黄花菜发展高峰论坛,举办 2023 年中国葡萄酒酒商大会暨产销对接会、第二届农特产品展暨产销对接会等,支持本地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组团或自行外出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扩大销售,以消费促农民增收,按照活动规模给予每场次1-5 万元补贴。

【申报主体】:红寺堡区范围内注册,业务主管单位是农业农村局的协会(联盟)、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

【支持领域】: 红寺堡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宣传推

广。

【申报条件】: 1.葡萄酒、黄花菜、蔬菜、富硒等协会(联盟)组织5家以上(含)会员企业外出自行宣传推介促销; 2.红寺堡区农产品生产企业组团(5家以上)外出推介销售优质特色农产品; 3.红寺堡区内农产品协会、企业参加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区外展示展销推介活动,参展5天以上(含)的企业。

【申报流程】: 政府网站公告项目申报条件,项目主体向红寺堡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请和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 1.申报表、宣传推介方案、参会人员和企业信息,推介场地、宣传材料、推介现场图片,签约合作协议、场租、宣传费、活动费凭证; 2.申请表(5 企联名)、宣传推介方案、参会人员企业信息,推介场地、宣传材料、推介现场图片,签约合作协议、场租、宣传费、活动费凭证; 3.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参展文件、报名表、企业参展产品信息、展会现场图片资料,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出具的参会企业名单和参会情况说明。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股室】: 产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6990

2.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引进(申办) 5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 活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实施细则】:对引进或申办5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10万平方米以上(国际标展不少于500个)的展览展示等活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政策实施期内最多支持5家企业,以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申报主体】: 在红寺堡区辖区内注册的专业会展博览企业或具有会展经营范围的企业。

【支持领域】: 会展博览领域

【申报条件】: 1.专业会展博览企业或具有会展经营范围的企业。2.单个企业享受奖补不超过1次; 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或项目不再重复予以支持; 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申报企业向红寺堡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红寺堡区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红寺堡区消费需求促进年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活动策划书、 实施方案; 3 活动总结报告; 4.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7.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承办股室】: 商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53-5089951

# 六、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

【实施细则】:在红寺堡区范围内购买期房、现房(不含二手房、别墅、商铺、车位、储藏间、工业厂房等),按照购房人所缴契税税额的50%予以补贴。

【申报主体】: 个人

【支持领域】: 住房领域

【申报条件】:在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在红寺堡区范围内购买期房、现房(不含二手房、别墅、商铺、车位、储藏间、工业厂房等),签订网签合同并于2023年5月26日前交清房款的可申请。期房购房人需取得《契税补贴证明》。

【申报流程】: 1.期房购房人需在政策有效期内签订购房合同并网签备案;付清房款后,由开发公司出具增值税预收款发票;购房人携带以上材料到政务大厅住建局窗口取得《契税补贴证明》;待房屋办理初始登记时,购房人凭增值税预收款发票向开发公司换取开发增值税发票,凭此票到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全额缴纳契税,取得完税凭证;办理首次登记后,期房购房人携带以上

所有材料再次到政务大厅住建局窗口填写申报资料。2.现房购房 人需在政策有效期内签订购房合同并网签备案;付清房款后,由 开发公司出具开发增值税发票,凭此票到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全额 缴纳契税,取得完税凭证;现房购房人携带以上材料到政务大厅 住建局窗口填写申报资料。待全部手续办理完成,购房人自行到 吴忠市政务大厅3楼保障房窗口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材料】: 1.商品房买卖合同; 2.合同备案书; 3.户口本; 4.身份证; 5.银行卡; 6.《契税补贴证明》(仅期房购房人持有)。

【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房地产管理科,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953-2026223, 0953-2039981